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C.5/34/9
21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79

第五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临时议程 * 项目 9 9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在联合国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

秘书长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曾就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金一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第二十次报告(A/33/7/Add.19),其中指出,关于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问题,自从一九五六年三月颁布了(ST/SGB/103)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以后,从来没有经过修订。因此行预咨委会请秘书长“考虑到过去二十二一年中的演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修正这些细则和计算赔偿的方法的建议”。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第33/116B号决议第八节,赞同这项请求。

2. 因此,秘书长现提出“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在联合国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的订正条文,作为本文件的附件。现行条文主要是从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第458(V)号决议和行预咨委会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第二次

* A/34/150.

报告(A/1312)中摘录出来的,但是提议的订正细则则不同,是仿照目前施行的秘书处人员服务细则(ST/SGB/Staff Rules/Appendix D/Rev. 1 and Amend. 1)的形式,订得更详细、更有系统。

3. 为使大会便于审议提议的条文,请注意下列各点:

(a) 在形式上说,新的条文与现行条文不同,把一切有关规定都并成细则,因此在适用时不必查阅大会的决议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b) 新的条文载有“委员会成员”一词的广泛定义;

(c) 新的条文把“因公”一词的定义扩大,使其相当于为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细则;

(d) 新的条文对整笔支付的款项——即唯一的赔偿方式——订出新的最高数额,而这个数额顾到自从一九五〇年把最高数额定为25,000美元以来在经济上和货币上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e) 新的条文订有永久残废或丧失功能的赔偿比例表,按照残废或丧失功能的严重程度,确定占最高数额的比例;

(f) 新的条文规定死者的丈夫或妻子所得赔偿的数额相等,并规定在适当时支付赔偿金给二级受扶养人,即受扶养父母、兄弟或姊妹。

4. 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赔偿办法所引起的费用,依照行预咨委会一九五〇年报告第343段,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支付¹。鉴于过去支付赔偿的次数很少,而最近一次要求赔偿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所以无法估计提议的修改办法所涉的经费问题。但是,秘书长相信,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概算内无须增列经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

附件

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在联合国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

第一节。适用

第一条。适用

(a) 本细则适用于为本组织提供服务、经本组织承认、并支付每日生活津贴的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一切成员。

(b) 本细则特别适用于 ST/SGR/107/Rev.4 号文件附件A内所列举并由联合国支付每日生活津贴的所有常设机构或附属机构的成员以及该附件内可能增列的任何机构或经秘书长证明属于此类的机构的成员。

(c) 本细则也适用于各机构或附属机构指派代表各该机构进行特别研究或执行其他特别任务的个人。

(d) 本条例不适用于由联合国或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兼任并依照有关为该组织执行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细则领取赔偿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

(e) 本细则内，除按上下文必须另作解释外：

(一) “委员会”是指各种委员会或类似机构；

(二) “委员会成员”是指本细则所适用的任何人员。

第二节。赔偿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二条。赔偿原则

本细则应根据下列原则和定义实施：

(a) 委员会成员因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时，应给予赔偿，但如因下列原因死亡、受伤或患病，则不应给予赔偿：

- (一) 任何这类委员会成员故意作出不当行为；或
- (二) 任何这类委员会成员存心要使自己或别人死亡、受伤或患病；

(b) 以不限制(a)款的一般规定为原则，如无任何故意的不当行为，也非存心，遇有下列情况，委员会成员应视为因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

- (一) 因执行委员会成员公务时发生自然事故而死亡、受伤或患病；
- (二) 委员会成员在其工作地点因意外事故而死亡、受伤或患病，而到达工作地点，是为了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公务；
- (三) 委员会成员于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在其住所与为了执行成员的公务而必须到达的地方之间的直接来往路途中，因意外事故而死亡、受伤或患病；
- (四) 直接因为委员会成员到达对其健康或安全有特别危险的地区，并且因为这些危险而死亡、受伤或患病，而到达该地区，是为了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公务；
- (五) 直接因为搭乘联合国提供的、支付费用的或指定的交通工具作公务旅行而死亡、受伤或患病；

(c) 根据本细则支付的一切款项应付给依本细则规定有权领取此种赔偿的人及其受益人。如有权领取赔偿的人尚未成年，秘书长可要求指定一名监护人；

(d) 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应该支付的赔偿，是任何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成员的配偶或受扶养人，根据本细则各项规定范围内的任何要求，有权从联合国领取的唯一赔偿；

(e) 除另有规定外，《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关于因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细则在执行上所适用的原则，应斟酌情况用于执行本细则。

第三条. 向第三者提出赔偿要求

(a) 如某一死亡、受伤或患病事件，按照本细则可给予赔偿，但秘书长认为，根据造成事件的情况，第三者负有在法律责任向委员会成员或按照本细则规定有权领取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的其他人员支付有关的赔偿，秘书长可要求委员会成员或上述其他人员授权联合国提出诉讼追究此种责任，或会同联合国提出此种诉讼；

(b) 委员会成员或上述其他人员应向联合国提供所得资料和证据，以供提出此种诉讼，并向联合国提供此种诉讼所需的一切其他协助。委员会成员或上述其他人员，非经联合国同意，不得同该第三者擅自以和解方式处理向该第三者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诉讼，但联合国有权直接或要求委员会成员或上述其他人员，在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条件下，以和解方式处理向该第三者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诉讼；

(c) 如果委员会成员或上述其他人员单独地或会同联合国提出诉讼并经判决，或以和解方式处理向该第三者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或对这种赔偿要求作出任何和解，由此而得的收入应用于(一) 支付诉讼或和解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二) 偿还联合国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对死亡、受伤或患病提出的任何赔偿，包括医药费在内。如果有任何余额，应拨归委员会成员或上述其他人员，并应如数减轻联合国依本细则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不得授权

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有权领取赔偿的人不得将他依本细则规定享有的权利，授予别人。

第三节. 支付赔偿

第五条. 死亡

委员会现任或前任成员因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公务而死亡时，联合国应支付：

- (a) 合理的款额，作为收殓和治丧费用；
- (b) 委员会成员遗体运回下列任一地点的费用：
 - (一) 委员会成员担任委员会成员公务完毕时，联合国有义务将其遣回的地点；或
 - (二) 任何其他地点，但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最多不超过第(一)项所需费用；
- (c) 委员会成员所承担而无法由保险或其他方面偿还的一切合理医疗、住院和直接有关的费用。

第六条. 遗属抚恤金

委员会现任或前任成员，因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公务而死亡，应按照下列准则支付抚恤金：

- (a) 在下述情况下，支付赔偿金 100,000 美元：
 - (一) 如委员会成员遗有配偶和(或)受扶养子女；
 - (二) 如委员会成员虽未遗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但遗有受扶养父母，或遗有受扶养父母一人和受扶养兄弟或姐妹一人；
- (b) 如委员会成员并未遗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或受扶养父母，但遗有受扶养兄弟或姐妹一人，应支付赔偿金 50,000 美元；
- (c) 如死亡的委员会成员所遗配偶不止一人，应由各该配偶平分这类人员应领的数额；
- (d) 受扶养子女是指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
- (e) 受扶养父母是指委员会成员所扶养的父母，但以该成员于死亡时至少负担此父母生活费用的半数为条件；
- (f) 受扶养兄弟或姐妹是指委员会成员所扶养而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未婚兄弟

或姐妹，但以该成员在死亡时至少负担此兄弟姐妹生活费用的半数为条件；

(g) 为求公平合理，依本条规定支付的任何数额，应由与死者具有同等关系的人平分；如果关系不同，或经秘书长认为适当时，可由秘书长斟酌情况，采用别的方法分配所支付的款额。

第七条. 受伤或患病

委员会现任或前任成员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公务而受伤或患病时，应适用下列规定：

(a) 联合国应支付委员会成员所承担而无法由保险或其他方面偿还的一切合理医药、住院和直接有关的费用；

(b) 如因受伤或患病以致永久残废或丧失功能，应向委员会成员支付整笔款项，其数额由秘书长根据下文(d)款所载的比额表决定，比额表中未曾列明的永久残废或丧失功能情况，必要时可比照相应数额支付；

(c) 不论永久残废或丧失功能的情况是否影响到委员会成员的谋生能力，除应支付本条规定的任何其他赔偿以外，还应支付(b)款规定的整笔赔偿金；

(d) 永久残废或丧失功能赔偿金比额表

丧失肢体或完全丧失机能：	数额
(一) 双臂或双手，双腿或双脚，或两眼失明	100,000 美元
(二) 手臂（至肩膀）	第(一)项的百分之六十
（至肘部或肘部以下）	第(一)项的百分之五十七
(三) 手（至手腕或手腕以下）	第(一)项的百分之五十四
(四) 姆指	第(一)项的百分之二十二
(五) 手指	
食指	第(一)项的百分之十四

中指	第(一)项的百分之十一
无名指	第(一)项的百分之五
小指	第(一)项的百分之三
(六) 腿(只剩一节大腿)	第一项的百分之四十
(至膝盖或膝盖以下)	第一项的百分之三十六
(七) 脚(至脚踝或脚踝以下)	第(一)项的百分之二十八
大脚趾	第(一)项的百分之五
其他任一脚趾	第(一)项的百分之一
(八) 失明 一眼	第(一)项的百分之二十四
(假定另一只眼正常)	
(九) 丧失听觉	第(一)项的百分之三十五
(e) 在任何情况下, 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上文(d)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第八条. 按照本细则的规定
有权领取赔偿的委员会成员继续
支领每日生活津贴的条件

对这类委员会成员, 应按下列细则发给每日生活津贴:

(a) 每日生活津贴, 应继续发给, 但以委员会成员必须留在平常居住地点以外其他地方的期间为限。 还有例外情况, 秘书长可另决定期限, 并授权继续发给每日生活津贴, 但以不违背下文(c)款的规定为限;

(b) 委员会成员受伤或患病必需住院时, 可支领平常每日生活津贴的三分之一; 不需住院时, 可支领平常每日生活津贴的全额;

(c) 继续支领每日生活津贴期间以五十二个星期为限。

第四节. 管理和程序

第九条. 提出赔偿要求的地点与时间

本细则规定的赔偿要求应在委员会成员死亡或受伤或开始患病后四个月内向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秘书提出；还有例外情况，秘书长可以接受过期提出的要求，以供考虑。

第十条. 残废的类别和程度

受伤或患病以及残废的类别和程度，应根据一名或几名合格医生提出的报告来决定。

第十一条. 医疗证明

(a) 对于按照本细则提出的赔偿要求，秘书长可要求提出适当的医疗证明，包括体格检查。如果拒绝或不能提出医疗证明，秘书长可以扣发全部或一部分赔偿金。

(b) 经秘书长和委员会成员或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提出赔偿要求的其他人员请求，应做出安排成立医疗委员会，就赔偿要求在医学方面的问题提供意见。

第十二条. 证明文件

秘书长为确定按本细则规定有权领取的赔偿而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应由委员会成员或代其要求赔偿的其他人员提出。

第十三条. 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

(a) 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附录D设立，负责就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提出的赔偿要求，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 (b) 秘书长可就本细则的执行和管理方面的任何问题，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c) 咨询委员会可以决定以其认为必要的程序，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

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在总部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报告

(a) 委员会成员似乎因公死亡时，应立即向该委员会的一等秘书报告。 一等秘书应通知联合国医务处和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秘书。

(b) 委员会成员似乎因公受伤或患病时，应立即向该委员会的一等秘书和联合国医务处报告。 如果委员会成员不能向联合国医务处报告受伤或患病，应于受伤或患病情况发生后，由该委员会的一等秘书尽早编写一份报告，送给联合国医务处。

第十五条。 委员会成员在总部以外各常设办事处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报告

(a) 发生致命的或其他严重的意外事件或患病时，该委员会的一等秘书应将发生事件的主要情节，以电报通知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秘书。 发出电报以后，应另寄一封航空信叙述详情。

(b) 此外，于发生致命的或其他严重的意外事件时，该委员会的一等秘书就应安排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应于意外事件发生后，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早开会，对意外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报告中应特别说明：

- (一) 意外事件发生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 所有在场人员的姓名，
- (三) 在意外事件发生时执行的实际职务的详细说明，
- (四) 证人的报告，
- (五) 所能取得的最完全的医疗报告或资料，

(六) 所有受伤人员的姓名，将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人员的姓名分开，

(七) 当地法院任何诉讼或实际调查结果的报告。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应由有关委员会的一等秘书送交秘书长。一等秘书转交报告时，应附带提出有关的意见。报告的附本应送交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

(c)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一切受伤或患病应向一等秘书和医务处报告。医务处施以急救，并在必要时将委员会成员送交医生诊治以后，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程序，提出受伤或患病情况的报告。

(d) 在总部以外其他各常设办事处，如有特约的医疗机构，应将受伤的委员会成员送交该医疗机构诊治。如无特约医疗机构，应将受伤的委员会成员送交认可的医生诊治。

(e)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受伤的委员会成员应向该机构或主治医师索取诊疗费用的详细帐单以及载有诊断、治疗和愈后的医疗报告。

(f) 似因联合国公务而受伤或患病的报告，应按照当时规定的格式，送交总部（注明：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秘书收阅）。

第十六条。委员会成员在出差或开会时
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报告。

委员会成员在出差地点或委员会开会地点似因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时，委员会的一等秘书应依照上文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公务旅行和其他情况

(a) 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应依照上文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b) 在其他一切严重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或其他适当人员应同该委员会的一等秘书、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或联合国总部洽商，听取指示。

(c) 在一切受伤或患病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应向该机构或主治医生索取诊疗费用的详细帐单以及载有诊断、治疗和愈后的医疗报告。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提出赔偿要求时，应通过委员会的一等秘书，提出上述的帐单和医疗报告。

第十八条。委员会一等秘书的代理

在任何情况下，如委员会的一等秘书不在，应由行政事务专员或其他适当官员执行上文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指定一等秘书承担的职务。
